

2023年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心得 表达于麦田里的守望者的读书心得(精选10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心得篇一

在同学的强烈推荐之下去图书馆借了这本书，然后用两个礼拜的时光把它读完。这是本薄薄的书，只有两百多页，但它却是上个世纪美国影响了一代青年的畅销书。遗憾的是，作者塞林格这位文学大师于今年1月份辞世，很多喜欢他的读者也只能在他的作品里面体会零星的思想碎片了。

我个人觉得这本书，无论是风格还是资料上都很有新颖性，也许如大家所说的，这本书有点像是作者塞林格的自传，类似于自身经历的讲述。16岁的霍尔顿形象，就想少年维特一样，叛逆、苦闷、彷徨、愤世嫉俗又充满无尽的孤独。很多时候，在社会的现实生活中，他不得不应对一个又一个的矛盾——其实，这是许多青少年成长阶段普遍有的一种复杂的心理。他厌恶承认世界的虚伪和做作，渴望理想的生活、纯真、善良的世界。

小说所描述的是霍尔顿被精英学校开除后由于不敢回家而在纽约停留的很短暂的几天的光景，但在这短时光里面我们能够看见各种各样形形色色的人们：在旅馆里面穿戴女装的男人、蛮横电工毛里斯、两次相遇的修女、假情假意的女友萨丽等等。在他决定要去美国的西部冒险并独身一人隐居时，他想起要和妹妹菲比告别。告别的时候，他讲起了自我的理想，是要当一名麦田的守望者”：“有那么一群小孩子在一

大块麦田里做游戏。几千几万个小孩子，附近没有一个人——没有一个大成人，我是说——除了我。我呢，就在那混帐的悬崖边。我的职务是在那儿守望，要是有哪个孩子往悬崖边奔来，我就把他捉住——我是说孩子们都在狂奔，也不明白自我是在往哪儿跑。我得从什么地方出来，把他们捉住。我整天就干这样的事。我只想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

这段关于麦田守望者的描述让我印象深刻。

守望，像守望者一样呵护他们的成长，及时的给予疏导和关怀是最重要的。我们要集中精神看准我们的前方，让那些生活在新时代的孩子们，那些早已习惯了困惑和孤独的孩子们，不要走向悬崖。

我想，“守望”就应是一种习惯、一种智慧，同时也更就应是一种境界，一种态度。为了孩子的健康成长，社会还需要更多的“麦田守望者”。这个麦田当二胺能够小到一个家庭、大到一所学校甚至是一个社会。每个人，都就应为他人追求完美生活的理想守望并在守望中成就单纯而又完美的生活。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心得篇二

才17岁的主人公霍尔顿，几度退学，这点和我有点类似，是最初与我共鸣的地方，要不然根本看不下去，因为文中出现频率最高的词是：他妈的、混帐、腻烦、什么什么得要命、胡搞、伪君子、疯子、杂种、假模假式、下流、装腔作势，词汇量广泛，而本人现实中口语出现最高的是：靠，他妈的。我说起来并不觉得痛快，有些人说的很过瘾，言词犀利。此书曾是禁书. 就为这些惊人的词汇.

主人公第四次退学是由于成绩不及格而被潘西学校开除，他看不惯周围的一切，自己身边都是些伪君子，假模假式的老师与虚伪的成年人、得到退学通知后在学校待了一会，不敢回家，就想着要离家出走，在繁华都市游游荡荡，全文讲的

就是这几天的经历.对这几天所遇到的事或人，都是以颓废的无聊的态度来面对的。

他家境富裕，吸烟喝酒，全文满口的脏话，思想偏激，愤世嫉俗，调皮捣蛋，幽默任性，狡辩也很厉害。他容易幻想、叛逆、彷徨、苦闷、愤怒、焦虑、反抗现实、这是多少年轻人的影子啊！

但是霍尔顿是善良的，为同学自尊心改放位置的皮箱，为捐钱而惭愧，觉得妓女的那身衣服可怜。

麦田里的守望者，有一个孩子在路上唱着：“如果你在麦田里捉到了我“，这就是霍尔顿的理想，他想保护那些纯洁没有被污染的孩子，守望着，他想做一个守望者，在这些小孩在走向崖边时，就捉住他……

我对这本书的理解：一个是麦田，另一个就是那些中央公园南边的鸭子，有三次都出现过，开始还以为是作者实在是无聊，他老是问别人，中央公园的那些鸭子到了大冬天，都结冰了，会到哪里去呢？是自己飞走了，还是被卡车运走了？似乎是在说他和那些鸭子一样，无法适应环境，与社会格格不入。

借书里的话，老实说，这本书对我的影响几乎没有，我说的话并没有违心，虽然退过学，有好多的影子在里面，不过那些都很遥远了，这本书应该在我三年前看，现在我活的并不颓废，但还是为那个守望者而感动，相信很多人都喜欢那个理想，并向往着。

守望是一种难得的情怀，一种勇气，一种姿势，又饱含着一份期待。我想这也是霍尔顿可爱的地方。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去守护一种美好这才是真正的大善良，这种大善良让霍尔顿在颓废中也显得那样的可爱，就像在一片沼泽地中让我们看到了闪光的美好的东西。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心得篇三

站在一望无际的碧绿色麦田中，我想起了一个曾经的坏孩子——霍尔顿。

我有段时间总是那么烦躁，会因父母一句话而暴跳如雷，会因朋友的一个动作而伤心欲绝。后来我渐渐明白，那段时光，叫做青春。霍尔顿就是在那个时候突然闯进我的世界。他剪一个干净的水兵发型，却满头褐色乱发，邪邪的样子，有些迷人。

霍尔顿读书的地方叫潘西，一个私立的贵族学校。在这之前他还上过艾尔敦·希尔斯学校。那儿有一个非常势力的校长名叫哈斯先生。到了星期天，哈斯先生见到开了汽车来接孩子的家长就跑来跑去和他们握手，要是学生的父母穿的粗俗又朴素，那老哈斯就只和他们握一下手，然后假惺惺一笑，接着就和别的父母去讲话。青春的日子里，快乐和痛苦很容易被放大，刺激着我们敏感的神经，我们总是会因为这点或那点而不满或愤怒。霍尔顿受不了这样的环境，于是选择了逃离，戴着自己的猎人帽拎着行李想要去往西部。

在临走前，他想要再见见自己的妹妹菲苾。于是托人送去一张便条，约在博物馆旁边。过了好一会儿，菲苾终于来了，她拖着霍尔顿在胡敦读书时用的旧箱子装满了行李决心与哥哥一同离开。霍尔顿没办法，只好放弃了去西部。青春就是这样，充满了叛逆霸道却一心想要离开，最后在种种的牵绊下放弃了目的。

文中有一段让人印象深刻的话：“一个不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英勇地死去，一个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诶某种事业卑贱地活着。”我们可能很难相信这句话出自一个老师之口，但的的确确是这样，那时候学校里的老师大部分都是势力的伪君子，他们认为为了苟延残喘地活着不惜一切的人是成熟的，为了某种精神或理想的人是可笑的。

就连孩子们读书，也是为了日后能买辆凯迪拉克之类的东西。霍尔顿曾经同妹妹说，他想要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守护一群小孩子。相信也有很多人拥有过类似的理想，只是那个理想太过遥远，来不及努力就已经长大。长大意味着放弃，放弃掉有过的美好理想，成为所谓的“成熟男人”，为了某种事业卑贱地活着。这是种痛苦的生活方式，但绝大多数人会为了生活背叛心灵。

最后霍尔顿生了场大病进了医院，至于后来的事，无人知晓。于是留在书中的霍尔顿再也没有长大，我想他依然是那个天真的，单纯的“坏”孩子。

成长似乎是个永恒的话题，有时候，懵懂的我们选择把自己的不满和内心的小叛逆藏匿于心中；有时候，为了迎合社会，我们学会了伪装，学会了恭维，学会了欺骗，学会了送给别人一个个假笑；有时候，为了追逐名利，我们麻痹了自己的内心，封锁住心中真实的想法，用一份份赤裸裸的假模假式包裹自己，竭尽全力不让真实的内心显露于外。我们越是这样做，越是会发现——其实别人都在这么做。

天啊！我们是一群生活在新时代的新生力量，自然已经习惯了困惑和烦恼，但是我们应该集中精神看准我们的前方，我们的路，我们应该是一群有理想有抱负的人，从小我们就对自己的未来充满憧憬，想当科学家、医生、护士、老师……假如霍尔顿没有他纯洁的理想，那他就会堕落到底，是他的理想让他活下来。难道我们年轻人就该让生活变得如此混沌？是的，理想是人的指路明灯，它带着人走向未来，走向光明，我们的人生才刚刚开始，纵然生活让我们这代人有些迷惘和彷徨，但一切不过是暂时的，不就都会过去，我们现在最需要的，就是我们的理想。

是的，有理想就有希望，希望就在明天，明天会更美好！把握好自己的生活吧！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心得篇四

《麦田里的守望者》这本书是我在国庆假期间过的最空虚的时候买的。看着这个抽象的书名，我曾对这本书的内容做过很多美好的想象。然而，从翻开书的第一页起，连篇的“他妈的”、“混账”这些词，让我对这本书感到非常失望，而且所写的内容也与我想象的相差甚远。但是，这些污秽的字眼却又显得那么真实。你会惊讶的发现，书中好像有一种无形的东西一直吸引着你读完这本书，给人一种舍不得放下的感觉。

书中的情节再简单不过了：主人公霍尔顿第四次被学校开除，他不敢贸然回家，就在纽约街头鬼混，抽烟、喝酒、进夜总会，碰到各种形形色色的人，其中大部分是“假模假式”的伪君子。他看不惯周围的一切，他甚至想逃离这个世界，到农村装个又聋又哑的人，用叛逆的方式来反对这个世道。然而，他又不可能真正这样做，只有活在矛盾之中，用种种不切实际的幻想来安慰自己。书中所写的时间范围虽然只有3天，却充分探索了我们青少年的内心世界。

作品的背景是世界上最繁华的都市以及都市中弥漫出的喧哗，但在霍尔顿内心，呈现的却是麦地般的空旷和守望的孤独，还有那颗善良的心在寻找过程中被龌龊生活熏染而导致的忧伤。其实仔细想想，霍尔顿也许不是反叛，而是恐惧，更多的是对自己的虚空人生感到恐惧。我忽然发现自己与霍尔顿有相似的一面。我想到自己在国庆假期间，我的生活非常单调，刚进入大学的迷茫与困惑，让我实在不知道该干什么。于是，玩游戏成了唯一可以消除乏味的方法。但是经过几个小时游戏的刺激与疯狂之后，空虚、懊悔、恐惧的感觉便涌上我的心头，我害怕自己如果这样浑浑噩噩地度过4年，我的生活会变成什么样，很可能没有勇气去面对生活。就像那些吸毒的人，面对毒品的诱惑，只能绝望地看着自己的身体和心灵被慢慢地腐蚀，而没有勇气去戒掉它。幸运的是，我读了《麦田里的守望者》，是它让我对自己进行了一次深刻的反

省，让我从空虚的生活中走了出来。现在，我已经确定了自己的人生目标，并正在为这个目标而努力奋斗着。

我喜欢霍尔顿的这么一段话：“我老是想象，有那么一群小孩子在一大块麦田里做游戏，几千几万个小孩子，附近没有一个人——没有一个大人，我是说——除了我。我呢，就站在那混账的悬崖边，我的职务就是在那守望，要是看见有哪个孩子往悬崖边奔来，我就把他捉住。我整天就干这样的事，我只想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大家想想，多少青春可以挥霍？与其孤独地守望着青春，倒不如懂事地停止那肆意的疯狂，也许在某个惬意的下午，再回想起过去，我们能幸福地微笑。

我终于知道，这种吸引着我们读完这本书的无形的东西，便是我们青少年内心深处与这本书产生的共鸣。希望大家都能看看这本书，相信你们一定会喜欢上他，并从中得到巨大的收获！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心得篇五

“麦田”是最具象的一个，金黄、广袤、视觉和心理上的无限延伸。

作为教育工作者，二十多年来，我也一直在追求“守望者”的理想，看着一个个孩子眼看着跳进悬崖，一次次地伸手去拉他们，本本分分地尽好自己的职责。我挽救了多少将要跳进或已经跳进悬崖的孩子（尽管只是在我所教的过程中），我已经记不清了，只是很多年以后，他们还有他们的家长都还在怀着一颗感恩之心感谢我。这我已经非常满足了。

主人公的愿望：麦田里的守望者。我的愿望又何尝不是如此呢？“不管怎样，我老是在想象，有那么一群小孩子在一大块麦田里做游戏。几千几万个小孩子，附近没有一个人——没有一个大人，我是说——除了我。我呢，就在那混账的悬崖边。我的职务是在那儿守望，要是有什么孩子往悬崖边奔来，

我就把他捉住——我是说孩子们都在狂奔，也不知道自己是在往哪儿跑。我得从什么地方出来，把他们捉住。我整天就干这样的事。我只想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我知道这有点异想天开，可我真正喜欢干的就是这个。”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心得篇六

里，他们为我打理了生活的点点滴滴。为我牺牲了自己可贵的青春年华，但我却从来未曾与他们分享忧愁，还显得那么的不懂事。可他们仍然不会拒绝我的要求，因为他们要为我创造拼搏的条件又要给我闯荡的资本。我一直不敢刻画他们的写照，因为我怕年少无知的自己会用拙劣的笔褻渎了他们的那份虔诚。随着我的不断成长，与他们相处沟通的时间少了，渐渐地与他们之间有了一堵隐形的墙。他们需要的是我温暖的问候和体贴的关心，但我却一直都吝啬着你们想要的东西，甚至用各种的借口逃避着。每次放假回到家，我都掩饰着自己的兴奋与喜悦，怕让他们知道我的情感流露。在离开他们的日子里，又在泪水中知道失去后的可贵。我真的很想把我的感情向他们倾诉，但我没有这样的勇气，我害怕我的感情在他们的眼里会显得那么的卑微。他们都是平凡地活着，平凡地给予着，但却孕育着不平凡梦。爸爸本来是一位老师，但为了我，他当起了一位双手布满铜钱味的商人。用他的汗水支撑着我们的家，给予我们一家的是安全感和幸福感。他不仅注意我的学习也很注意我的道德品行。他让我知道知识的重要性，又让我懂得知识并不是寻找幸福的唯一出路；他让我知道待人接物应有的态度，又让我懂得面对成功和失败时也要昂首向前走。妈妈本来也是一位老板，但也为了我，他当起了我家的“家庭料理大臣”。妈妈用她的双手包办了我生活的每一个细节，给予我们一家的是舒适和温馨。她对我的教育并不比其他人少，在依稀模糊的印象中第一个握起我的手，教我识字的不是接受了高等教育的老师和爸爸，而是知识浅薄的她。从来没有真正地跟他们说过一声谢谢，也曾没有为他们许下挚真的愿望，有的只是一声又一声的顶撞。你们无怨无悔的给予让我在两行清泪中明白了一切。谢

谢您们!麦田里的守望者!无论我怎样的逃避,却始终逃不开你们那样炙热的情感。好想让您们看看我的泪,让您们明白我心里的一切。谢谢您们!麦田里的守望者。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心得篇七

2020年5月12日下午,我于蛇口线地铁上读完了塞林格大神的神作《麦田里的守望者》。觉得微信微博这种东西完全不足以表达我对这本书的感触,便随便找个废弃博客,装模作样地写点感悟吧。

相信很多人,包括我,都早已听闻这本书的书名。富有文艺气息的名字总是令人遐想联翩,想着里面会有什么样的思想与情怀。刚刚查阅资料才发现:译名为《麦田里的守望者》“catcher”原意是棒球队的“捕手”,由于1983年时,棒球运动在中国内地不为大众所熟悉“catcher”被译作“守望者”。此后中国内地的绝大部分译本均沿用了《麦田里的守望者》一名,并因为“守望者”一词的中文含义,经常在表达终极关怀的主题时被引用,产生了广泛的衍生传播。挺好的我觉得。

于是,在一篇语文阅读题的感化下,我买了这本书,然后开始断断续续地看。恩,平均每页好几句脏话,纯粹的霍尔顿的粗俗的碎碎念,你简直不知道他在扯些什么有的没的。据说读原版小说得更刺激点。

还是贴一下故事梗概吧。

该书的主人公霍尔顿是个中学生,出生于富裕的中产阶级家庭。他虽只有16岁,但比常人高一头,整日穿着风衣,戴着猎帽,游游荡荡,不愿读书。他对学校里的一切——老师、同学、功课、球赛等等,全都腻烦透了,曾是学校击剑队队长,3次被学校开除。又一个学期结束了,他又因5门功课中4门不及格被校方开除。他丝毫不感到难受。在和同房间的同

学打了一架后，他深夜离开学校，回到纽约城，但他不敢贸然回家。当天深夜住进了一家小旅馆。他在旅馆里看到的都是些不三不四的人，有穿戴女装的男人，有相互喷水、喷酒的男女，他们寻欢作乐，忸怩作态，使霍尔顿感到恶心和惊讶。他无聊至极，便去夜总会厮混了一阵。回旅馆时，心里仍觉得十分烦闷，糊里糊涂答应电梯工毛里斯，让他叫来了一个妓女(十五块钱到第二天，五块钱一次)。他一看到妓女又紧张害怕，给了妓女五块钱打发她走了，可妓女要十块钱。后来妓女找毛里斯来找事，毛里斯把霍尔顿打了一顿，拿走了他们要的另外五块钱。

第二天是星期天，霍尔顿上街游荡，遇见两个修女，捐了10块钱。后来他和旧女友萨丽去看了场戏，又去溜冰。看到萨丽那假情假义的样子，霍尔顿很不痛快，两人吵了一场，分了手。接着霍尔顿独自去看了场电影，又到酒吧里和一个老同学一起喝酒，喝得酩酊大醉。他走进厕所，把头伸进盥洗盆里用冷水浸了一阵，才清醒过来。可是走出酒吧后，被冷风一吹，他的头发都结了冰。他想到自己也许会因此患肺炎死去，永远见不着妹妹菲苾了，决定冒险回家和她诀别。

霍尔顿偷偷回到家里，幸好父母都出去玩了。他叫醒菲苾，向她诉说了自己的苦闷和理想。他对妹妹说，他将来要当一名“麦田里的守望者”：“有那么一群小孩子在一大块麦田里做游戏。几千几万个小孩子，附近没有一个人——没有一个大成人，我是说——除了我。我呢，就在那混帐的悬崖边。我的职务是在那儿守望，要是有哪个孩子往悬崖边奔来，我就把他捉住——我是说孩子们都在狂奔，也不知道自己是在往哪儿跑。我得从什么地方出来，把他们捉住。我整天就干这样的事。我只想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后来父母回来了，霍尔顿吓得躲进壁橱。等父母去卧室，他急忙溜出家门，到一个他尊敬的老师家中借宿。可是睡到半夜，他发觉这个老师有可能是个同性恋者，于是只好偷偷逃出来，到车站候车室过夜。

霍尔顿不想再回家，也不想再念书了，决定去西部谋生，装做一个又聋又哑的人，但他想在临走前再见妹妹一面，于是托人给她带去一张便条，约她到博物馆的艺术馆门边见面。过了约定时间好一阵，菲苾终于来了，可是拖着一只装满自己衣服的大箱子，她一定要跟哥哥一起去西部。最后，因对妹妹劝说无效，霍尔顿只好放弃西部之行，带她去动物园和公园玩了一阵。菲苾骑上旋转木马，高兴起来。这时下起了大雨，霍尔顿淋着雨坐在长椅上，看菲苾一圈圈转个不停，心里快乐极了，险些大叫大嚷起来，霍尔顿决定不出走了。

回家后不久，霍尔顿就生了场大病，又被送到一家疗养院里。出院后将被送到哪所学校，是不是想好好用功学习？霍尔顿对这一切一点儿也不感兴趣。

大概就是这样，有意思吗？你应该会觉得没有。然后全部是第一人称视角的叙述。一开始读我只是顺着他的话语读着，满目的“他妈的”“混帐”“婊子养的”等等……偶尔见到几句捎带意味的话语，但也并未直击心灵。好像是塞林格刚露出自己锋芒又马上将其隐藏。又或者，这种看似小聪明的话语，现在已经见得太多太多，比如说：“人们就是不把真正的东西当东西看待”。

于是就在这几天上课的来回路上打算把它看完，一页一页地跟着霍尔顿的脚步开始行走纽约。慢慢地也就觉得有趣了，也能接受他痛骂一切的假模假式的人和事物。恩，假模假式，这个词是翻译过来的，出现频率很高。对霍尔顿来说唯一不假模假式的或许只有他自己和可爱的妹妹了。其他的，一切一切都是令人恶心且作呕的。我们都明白这世界就是需要这么多假模假式呀，才能正常运转。而这一切在这位叛逆少年的心中是那么的无法接受。他们说其实主人公有精神病，我倒真是没看出来。只是我在读的时候，就不停地想着作者写作时的光景。他一定是有过类似的经历/体验以及感悟才能写出如此直白的文字，有些细节令你感觉到他应该是在回忆童年。文学就是这样，就像我前阵子写的糟糕校园情感剧一样，

没有生活中的经验，我怕是一个字也写不出来吧。现在怂了，不敢写了，因为怕被打。应该学习大师，在几十年后再把旧账翻出来数数，就像整本书最后一句那样：“说来好笑，你千万别跟任何人谈任何事情。你只要一谈起，就会想念起每一个人来。”

所以说又是什么让我能坐在这里放弃作业然后翻出这老旧的博客敲击键盘呢？有两处地方。

第一处是在我这本书的188页。在这之前唯一出现点题的句子只是霍尔顿在广场上听见一个孩子在唱“当你在麦田里捉到我”（实际是“遇到我”）。然后线索就全部消失。我看到时不自觉地笑了笑，思索着那关键性点明全文主旨升华主题的句子会在何种场合，何种情节下出现。

于是人家就突然出现了。在霍尔顿溜回家时，他与妹妹闲聊，当妹妹问及他喜欢的事物时，霍尔顿针对自己的理想职业说出了那段话：“有那么一群小孩子在一大块麦田里做游戏。几千几万个小孩子，附近没有一个人——没有一个大人，我是说——除了我。我呢，就在那混帐的悬崖边。我的职务是在那儿守望，要是有哪个孩子往悬崖边奔来，我就把他捉住——我是说孩子们都在狂奔，也不知道自己是在往哪儿跑。我得从什么地方出来，把他们捉住。我整天就干这样的事。我只想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

你知道当我看到这句话时什么感受吗？我鼻子一酸，非常想哭。在地铁上没哭出来。要是在家，估计得留点眼泪向塞林格致敬了。你看到这段话时，或许没什么感觉，但这才是真正让我感觉到文学艺术之奇妙的地方。我一路文字这么读着，表面上毫无波澜，可内在之中却已有一些感触在滋生，而这种内在的地方是自己根本都没有办法感受到的。我也并不觉得自己就代入角色变成了霍尔顿。然而，这段话就像扣动的扳机那般，穿透人心。我想象万千读者在看到这段话时的感受，我想象塞林格在写下这笔时的心境。哪怕我不知道这位作者

的模样，我却从内心无比深的地方被他俘获。从这段话开始，我给予了这部作品完全的认可。也可以想象，为什么有激进的人，会受这本书的影响，枪杀约翰·列侬，或是谋杀里根总统。

篇幅已经过半，一切在后半段都逐渐明朗。安多里尼先生的一长串人生哲理似乎是塞林格的倾泄，印象深的一句是“一个不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英勇地死去，一个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卑贱地活着。”虽然我不敢苟同，但就是印象很深。

另一个激起我情感的场景是在倒数第二页了。当霍尔顿的妹妹菲苾在游乐园木马上向他挥手，上天降起倾盆大雨时，霍尔顿坐在长椅上，浑身淋湿，“突然间变得他妈的那么快乐”，“心里实在快乐极了”。在那一刻，我突然间也他妈的那么快乐，由衷地感到的快乐。霍尔顿说“老天爷，我真希望你当时也在场。”我竟然也真的希望我在场。

这就是塞林格的文学了。我不想谈论他对社会方方面面的影响，以及人们各种高大上深刻的哲学的评论。这就是还幼稚的我对这本书的读后感了，对我来说，霍尔顿是不是精神病完全一点关系也没有呀。以后我应该还要再看几遍这本书，再拿笔圈画一下。一千个读者一千个哈姆雷特，不同时期的我也会有不同的感触吧。忘记谁说了句，读书是最奢侈的事情，因为我们仅仅用少许的金钱以及时间就获取了一位作者在一段岁月或人生中的心血和经验。

或许我上述的言论本身就带有一点霍尔顿的色彩，这就是这本书在短期内带给我的小影响吧。看完它，我并不会对人生立下什么全新目标，抑或是改变什么生活习惯。我也不想费神去看太多作品评价以及相关的事情，像霍尔顿那样，不感兴趣。我只是很想感谢塞林格这位作者罢了，纯粹只是感激。我还很喜欢他的一部小短篇，《破碎故事之心》，里面有这样一段话：

“有人认为爱是性，是婚姻，是清晨六点的吻，是一堆孩子，也许真是这样的，莱斯特小姐。但你知道我怎么想吗？我觉得爱是想触碰又收回手。”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心得篇八

早就开始觊觎此书了，但是碍于想要看的太多，所以久久未能一睹芳容。这天最后看完了。看完的第一感觉就是，塞林格这家伙真够味儿，结局居然来了个悬而未决。好吧，我想说的是，小说的最高境界不就是留给读者想象的空间么？如果这样说的话，塞林格这家伙就真他_的成功了(引用了作者著作里面的惯用词语，算是对作者的肯定吧，毕竟我是不爱说脏话的)。

小说以第一人称的方式展开述说，让人身临其境。出色的心理描述使人很容易把握文章的脉络，以至于不会感觉生涩难懂，相比《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这部小说浅显易懂多了。当然，这两部著作是不能拿来作比较的，毕竟都不是同一类型的著作。但是因为我是同时看这两本书的，所以尽管他们在本质上没有什么联系，但是就我个人而言，因为思考到理

解层次上的话，它们对于我来说就必然有共通性了。

样的想法，但是现实却总是把我拉回来了。（菲比的能耐是我所料不及的，这也是导致我没能准确预测结局的原因。但是，毕竟霍尔顿太爱菲比了，我也爱菲比。看菲比的那一段，我总是想到的是我的妹妹，呵呵，以至于感觉个性亲切。所以这样的结局也是情理之中的。）

小说中这么一句话：“一个不成熟的人的标志是他愿意为了某个理由而轰轰烈烈地死去，而一个成熟的人的标志是他愿意为了某个理由而谦恭的活下去！”把“委屈求全”这个成语诠释得淋漓尽致，也就是说一个成熟的人懂得怎样去委屈求全。这让我想到一句话：“一个真正自由的人不是想做什么就能做什么，而是不想做什么就能够不做。”细细想来，多么让人纠结矛盾的两句话哦。给你一个选取题，你是要成熟还是要自由？到此为止，我又想到另一个问题，一个关于智者和圣人的问题。大凡智者不必须能成为圣人，而圣人在我看来就应都是智者，就算他们没在某个学科领域内有所建树，但是他们的心境已经能够折射出他们就是一个智者，因为他们能够在成熟与自由之间游刃有余地做出选取，或者他们根本不用选取，因为他们两者兼有，这是你我此等凡夫俗子所不能企及的。很悲戚地承认，我不是一个成熟的人，更不是一个自由的人。如此种种，我还是一个存在很大提升空间的人。

言尽于此，这部著作给人的感想不会只有这些，我暂且写上这么一些，相信我哪天重新翻看必须还会更有一翻感慨的。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心得篇九

当代世界文学中，有一部书是被公认的现代经典，那就是塞林格的《麦田里的守望者》，成人阅读这本书，可以人增加对少年的理解，青年人则可以增加对生活的认识，使自己对

现实提高警惕，选择一条自尊自立自爱的道路。

作者生动细致地描绘了一个无产阶级子弟的苦闷，彷徨的精神世界，真实地揭露了资本主义社会精神文明的实质，人活着除了物质生活之外，还需要有精神生活，而且在一个比较富裕的社会里，精神生活往往比物质生活更为重要，本书中的主人公霍尔顿·考尔菲便是美国五十年代“垮掉分子”的代表，但垮得还不到吸毒，群居的地步。霍尔顿尚想探索和追求理想，因此他向往东方哲学，提出长大成人后想当一个“麦田里的守望者”。

有那么一群小孩子在一块麦田地里做游戏，几千万个小孩子，附近没有一个人，没有一个大成人，我是说，除了我；我呢，就站在那混帐的悬崖边，我的”职务就是在那儿守望，要是有哪个孩子，往悬崖边奔来，我就把他捉住，我是说孩子们都在狂奔，也不知道自己是往哪儿跑，我得从什么地方出来，把他们捉住，我整天就干这样的事，我只想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

他的性格较为复杂，有受资本主义社会耳濡目染的丑恶的一面，但有也反抗现实，追求理想的纯洁的一面，他为什么不肯用功读书，被四次开除出学校？那是因为学校里的老师和他的家长强近他读书只是为了“出人头地，以便将来可以买辆混帐的凯迪拉克！”而在学校里，“一天到晚干的，就是谈女人，酒，和性。再说人人还搞下流的小集团？”。这就是霍尔顿所生活的世界。他不愿同流合污，自然也就认为无法好好念书。因此他的不用功实质上是对资产阶级现行教育制度的一种反抗，另一方面，在他那样的生活的环境里，他又能找到什么可贵的精神寄托或崇高的理想信念呢？学校里的老师大部分都是势利的伪君子。连他所唯一敬佩的一位老师后来发现也可能是个搞同性恋的，而这位老师谆谆教导他的，也只是资产阶级利己主义的信条“一个不成熟的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英勇地互去，一个成熟的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卑贱地活者。”

他尽管看惯资本主义的世道，苦闷，彷徨，那那种不切实际的幻想安慰自己，自欺欺人，最后仍不免对现实社会妥协，成不了真正的叛逆，这可以说是说是作者塞林格和他笔下人物霍尔顿的悲剧所在，作者描绘了霍尔顿的精神世界的各个方面，既揭示了他受环境影响颓废、没落的一面，也写出了他纯朴敏感，善良的一面。

也许，我们能从这本书中找到一些自己的影子，也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青春期少年的特点，在我们的心中产生共鸣，也会让我们看到这个社会里的黑暗的一面。我们的社会也在飞速发展，物质飞速发展而带来的精神的空虚是我们不得不面对的一个难题。物质丰富的同时，精神世界也是不可避免地产生一些变化，正如“90”后的我们，在这个前所未有的时代，我们能否留住一些上一辈人在物质匮乏时留下的一些精神或者信仰或者信念，我们“90”后得到了很多，也失去了很多，难道我们是“垮掉的一代”？我不相信！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心得篇十

“我只想做一个麦田里的守望者，看着四处玩耍的孩子们，若是有谁跑进悬崖，我就抓他回来。”我当初完全不懂霍尔顿，因为理解不了一个半大孩子那愤怒而敏感的内心。后来发现好多人在与成长殊死搏斗时，都是一个片面的他，我也一样。

那时年轻的生活像一场让人躁动不安的舞会，灯光之下，肉体之间，或无所适从，或放浪不羁。大战之后，从未有过的富足与空虚碰撞在一起，夹缝中的青年汹涌着骄傲与无助。“我曾经毁了我的一切，只为永远地离开；我曾经堕入无边黑暗，想挣扎却无法自拔。”用这句歌词去形容那时青年的迷茫，竟是分外的贴切。

霍尔顿之所以被推崇成一个类似于英雄的存在，是因为他能

看透当时社会的虚伪性并能够用语言和行动对其酣畅淋漓的讽刺和批判。虽然他最后不免失败，整个潜逃计划也像是一场闹剧，但这短短的三天浪荡生活已让他对虚伪的认知无比深刻。他的成功不在于顺利逃脱束缚，而在于用自己熔炉般的形象去为众多原型提供一个精神家园。

霍尔顿显然不能是一个榜样，但他却是我们自己。他代替我们去逃避，去批判，去大声咒骂。他有时无畏，有时软弱，有时也不顾一切地想要毁灭。他热爱，他憎恶，他偶尔也用自己的努力去适应社会。他做了我们想做却做不出的事情时，我们为他欢呼；他心头遇冷手足无措时，我们为他心酸。他被虚伪肮脏包围，但他向往守护纯洁真实。看似满纸荒唐言，实则一把辛酸泪。用不了太多深刻，就已是满怀感慨。

霍尔顿的妹妹也是个很重要的角色。她是霍心中至美至真至善的存在，也是那些麦田里玩耍的孩子。因为她的纯洁，更让霍厌恶那社会的肮脏和虚伪并深深恐惧这种纯洁的脆弱。也是因为她，让霍有了希望，并最终回归家庭和社会。这算是原作里面一个充满正能量的人物了。

《麦田里的守望者》不重说教，而是通过一个立体人物的所作所为来让读者产生代入感。与其说这是作者所采用的技巧，不如说这是作者费尽心思所表达出的真实和深刻。也正是因为这种真实和深刻，这本小说才影响了不止一代人的青春。